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钟朝宏

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任职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 6 月起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审议议案 8 项；召开董事会 5 次，审议议案 20 项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各类会议，均为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以严谨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二、发表意见和投票情况

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均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建设性意见，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包括：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0 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》等 3 个议案发

表独立意见。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2 次会议上就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等 5 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此外，就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。

三、 调查调研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制度建设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运营、建设项目进行调研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本人重点关注风险管理与合规。重视公司在风险管理和合规方面的建设，关注公司在景区安全、财务风险、法律法规合规等方面的工作，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，以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四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经核查，各专业委员会能够依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五、 保护股东权益工作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关注并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

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是公司治理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，推动公司制定透明、公平的制度，确保公司运作合规、高效。二是信息披露：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，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利润分配：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确保公司在合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，平衡公司的发展需求和股东的回报期望。四是参与重大决策：在公司涉及重大投资、收购、合作等事项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和审议，为确保公司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，提出了中立、客观的意见和建议。五是监督公司管理层：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关注，确保管理层为股东负责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。六是股东沟通：重视与广大股东的沟通，倾听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定期参加股东大会，及时回应股东关切，传达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发展计划。

六、培训情况

本人没有参加独立董事专项培训，但参加中证协和川证协主办的线上培训5次，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同时，利用高校资源，始终不断学习精进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七、独立性自查结论

在任职期间，

(一)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;

(二)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;

(三)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自 2021 年 1 月至今，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拟上市）独立董事；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，任四川省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拟上市）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报告！